**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：一、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二、 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三、 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E號函。 |
| 第二條 | 目的：為審核本校各項代收、代辦費收費標準。 |
| 第三條 | 組織：一、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『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』。二、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：(一)本校相關處室人員：校長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師代表等5人。(二)家長代表4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合計6人，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(三)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(四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，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人士補足。 |
| 第四條 | 職掌：一、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項目。二、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。三、審查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況。 |
| 第五條 |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

